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美智

紀錄：呂昕穎

出席人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江彥政委員、周士雄委員、張高雯委員、黃柔嫻委員、王柏青委員、陳佩君委員、李桔妮委員(學生代表)、陳雨彤委員(碩二班代)、許琬苙委員(碩一代表)

壹、 主席致詞：無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112 年度本校 Adobe CC 1 年期授權採購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電算中心 112 年 8 月 10 日通知(附件 1，頁 7)辦理，有關本(112)年本校 Adobe CC 1 年期授權採購乙案，申請過程中主辦單位通知電算中心本校統籌款經常門已用罄，無法補助支應，故由陳瑞祥副校長裁示先由各單位經費支應，明年經費及辦理方式另案討論。
- 二、本年度農學院與管理學院共同分攤一套軟體，農學院須支付 15 萬 650 元，管理學院 30 萬 1300 元；因全農學院僅有本系使用此套軟體，故由本系負擔 10 萬 650 元，農學院辦協助負擔 5 萬元。因此本系學生使用該軟體時，須至新民校區上課。

決定：洽悉。

報告二

案由：本系系館電源設備維護，提請報告。

說明：依駐警隊通知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 日各校區樓、館深夜電燈未關閉代為關閉紀錄表(附件 2，頁 8)，本系偶有未關閉系館電燈電源之情況；請各位

老師協助留意於課後或下班時間，隨手關閉電燈電源及冷氣，以共同維護系館環境。

決定：洽悉。

報告三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境外新生（學位生）就讀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依國際處 112 年 8 月 31 日通知(附件 3，頁 9)，本系 112 學年度共有 1 位馬來西亞新生（學位生）TEO JIA YU（張嘉煜）就讀(附件 4，頁 10)。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助理(TA)需求調查及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略以(附件 5，頁 11-12)，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提送系務會議決定之。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需義務參與系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協助之專業課程配置如下，學生之助學金申請表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前繳回至系辦。
 - (一) 大四景觀設計(V)-曾碩文老師：魏尹婷、李品蓉
 - (二) 大三景觀設計(III)-張高雯老師：顏敏瑄、吳明昱
 - (三) 大二植栽設計(I)-江彥政老師：郭皇好
 - (四) 大二電腦繪圖-張高雯老師：蔡佩軒
 - (五) 大一景觀植物學與實習-陳佩君老師：曾祖親
 - (六) 大一圖學(I)、圖學實習(I)-胡嘉容老師：楊亞璇
 - (七) 系辦：劉馨荷

決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協助之專業課程配置如下，

- 一、 大四景觀設計(V)-曾碩文老師：陳嘉毓、黃子瑄
- 二、 大三景觀設計(III)-張高雯老師：吳明昱、陳雨彤
- 三、 大二植栽設計(I)-江彥政老師：陳郁怡
- 四、 大二電腦繪圖-張高雯老師：蔡佩軒
- 五、 大一基本設計(I)-陳佩君老師：卓素貞
- 六、 大一景觀植物學與實習-陳佩君老師：曾祖親
- 七、 大一圖學(I)、圖學實習(I)-胡嘉容老師：覃幼鈞
- 八、 系辦：邱韻真、張芸甄、薛益維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學系種子教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 112 年 8 月 11 日通知(附件 6，頁 13)，確認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學系種子教師名單，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回傳。
- 二、本系 111 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為：學系主任陳美智副教授、種子教師（順位 1）張高雯副教授、種子教師（順位 2）陳佩君助理教授、學系系辦黃嘉韻專案臨時人員。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為：學系主任陳美智副教授、種子教師（順位 1）張高雯副教授、種子教師（順位 2）陳佩君助理教授、學系系辦呂昕穎專案臨時辦事員。

提案三

案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學生外實習成果簡報預定於四年級上學期，修改為四年級下學期，並由授課老師擇期安排學生實習情形。
- 二、新增：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由授課教師安排訪視輔導學生實習情形，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單」備查。

三、修改校外實習總成績分數比例為：校外實習評分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70%，週報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30%。

四、檢附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草案(附件 7，頁 14-27)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8，頁 28)各 1 份。

決議：刪除第伍條第三項學生配合事項(如附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依農學院 112 年 9 月 5 日通知(附件 9，頁 29)，為辦理教師評鑑，請各系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附件 10，頁 30)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教師院級教師評鑑委員，名單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送本院，俾便提報院務會議後聘任。

決議：本系推薦江彥政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院級教室評鑑委員。

提案五

案由：112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招生策略與因應方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12 學年度行政學術主管共識營暨環境教育活動」分組 SWOT 彙整表(附件 11，頁 31)，為能進一步提升本校競爭力以吸引學子就讀，請各系編製招生策略與行動方針簡報，以作為強化招生業務之參考。

二、檢附本系招生策略與因應方針草案供參(附件 12，頁 32-35)。

決議：修改如附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依本校招生組通知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辦理方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長能力，創造以學習者

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推動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案(附件 13，頁 36-40)。

二、本課程核定名額為外加名額，可參考系上量能情況選擇以隨班附讀或是專班模式進行辦理：

(一) 以隨班附讀辦理：僅以目前有開設進修學士班之學系，故本系不適用。

(二) 以專班模式辦理：辦理學制為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每班以 60 人為限，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三、檢附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概念圖(附件 14，頁 41)供參。

決議：本系暫不申請。

提案七

案由：本系圖室維護規定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本系「圖室維護規定」為「系所空間維護規定」，以擴大維護範圍。
- 二、依據本校海報、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管理要點(附件 17，頁 50)，加入張貼海報規定。
- 三、檢附本系系所空間維護規定草案(附件 18，頁 51-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本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於 9 月 5 日通知(附件 19，頁 47)，陳美智主任因健康因素簽准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兼職貴系主任一職，請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 20，頁 48-50)第三條辦理。

(一) 依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將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等電子檔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前送本院，辦理公開徵求作業。

(二) 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將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三)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將（1）系務第一階段初選產生之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資料及會議紀錄。（2）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複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名單及系務會議紀錄送院辦，俾便辦理後續工作。

二、 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主任候選人啟事(附件 21，頁 51)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辦相關事宜。

肆、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江彥政老師

說明：今年 7 月份本系學生逕自向教育部投訴本系邀請之外評老師評圖非全天參與、成績計算公平疑義、評圖老師上課遲到及出圖機等設備老舊，以及在本年度本校 112-1 學期教與學研討會現場舉海報陳情相同事件，陳情內容顯示該名學生反應意見過於主觀偏頗，並存有本系教師洩漏尚未抵定之成績給學生等等疑慮；有關本系景觀設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外評老師評分占比、成績未公告階段之保密責任，及本系提供學生意見反映管道等方面，提起討論。

決議：

- 一、 本系大學部景觀設計課程是由多位老師共同授課，學期成績在各階段評分項目、期末外評老師評分占比、總成績計算等各階段成績，均由主帶老師和該設計課程全體老師共同決議，在學期成績等各階段成績尚未公告階段，課程全體教師應共同遵守保密之責，不能洩漏尚未抵定之成績給學生，以避免在資訊不正確狀況下讓學生產生內心焦慮、不安、猜忌等心理問題，可能會引發學生心理憂鬱、躁動，甚至發生類似這二次投訴與抗議事件等偏頗之非理性行為。
- 二、 本系各年級景觀設計課程成績評分方式、邀請外評老師名單、外評老師

評分成績占比等規則，尊重各年級景觀設計課程主帶老師依據該年級設計課程之訓練目的，由主帶老師和該設計課程全體老師討論決議之方式處理。

- 三、本系各年級景觀設計課程在分組上課階段，請設計課程全體老師注意：如需要調整上課時間，請提早和該分組學生確定並告知所需調整時間，以降低學生在無法確知上課時間狀況下，可能產生內心焦慮、不安與躁動等情形。
- 四、請系學會設立常年的學生意見反映信箱，本系學生反映意見須具名，以示負責；並經系學會指導老師協助系學會會長篩選之後，由系學會會長提案至當期系務會議討論之。
- 五、本系學生反映意見之管道多元，除前述學生意見反映信箱，各年級班導師、本系教師、系主任均可接受學生反映意見，請系辦在每一個新學年之各年級群組、本系 FB 等群組定期公告之。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黃柔嫻老師

說明：學生經常將雜物堆放於老師辦公室門口影響走廊動線。

決議：請各班班導及系學會加強宣導學生維護環境整潔。

臨時動議三

提案人：系學會會長李桔妮

說明：報告系學會 112 學年度活動期程，邀請系上老師參加系大會之活動。

決議：洽悉。

伍、散會：14 時 00 分。

寄件者: agricol
收件者: [景觀學系](#); [陳美智主任](#)
主旨: Fw: 本(112)年本校Adobe CC 1年期授權採購乙案說明-
日期: 2023年8月10日 下午 05:23:05
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計算機議程紀錄.pdf](#)
[經費流用申請表\(107.10\)V1.xls](#)

-----Forwarded message-----

From: cc<cc@mail.ncyu.edu.tw>

To: 沈榮壽院長<garden@mail.ncyu.edu.tw>, 農學院院辦<agricol@mail.ncyu.edu.tw>, 管理學院辦公室<gramgt@mail.ncyu.edu.tw>, 管理學院 院長吳泓怡<hywu@mail.ncyu.edu.tw>, 陳明聰院長<mtchen@mail.ncyu.edu.tw>, 師範學院辦公室<coledu@mail.ncyu.edu.tw>, 陳茂仁院長<maojen2001@yahoo.com.tw>, 院辦公室<soarts@mail.ncyu.edu.tw>

Cc: 主任<cychiu@mail.ncyu.edu.tw>, 組長<alan7235@mail.ncyu.edu.tw>

Date: Thu, 10 Aug 2023 10:27:21

Subject: 本(112)年本校Adobe CC 1年期授權採購乙案說明-

各學院院長 好

有關本(112)年本校Adobe CC 1年期授權採購乙案, 電算中心依據本年6月27日本校第2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 並辦理校統籌款本案經費申請事宜。於申請過程中主辦單位回復通知本校統籌款經常門已用罄, 無法補助支應。

經電算中心再進一步請示主席陳瑞祥副校長裁示: 因本年已無經費, 先由各單位經費支應, 明年經費及辦理方式再於下次會議中另案討論。

本年全校統計各單位需求總計102套軟體授權(2個校區使用), 廠商報價1年授權為96萬3,900元, 依前項會議決議按教師人數計算分攤經費, 其中電算中心每校區分攤3萬元, 2校區總計6萬元; 另農學院15萬650元、管理學院30萬1300元、師範學院37萬6,625元及人文學院7萬5,325元。相關會議記錄請參見附件。

請各學院填寫經費流用表(如附件), 依上述經費金額, 於8月20日前核章送至電算中心, 俾利後續採購作業及開學後課程所需授權。

敬祝 順心

電算中心 敬上

國立嘉義大學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各校區樓、館深夜電燈未關閉代為關閉紀錄表(112/08/14-112/08/20)

蘭潭校區

日期	時間	樓、館	未關燈地點	值勤人
08/14	01:55	圖資大樓	四樓環形閱覽區室內燈	邱智園
	02:07	農科館	A26-104走廊燈	
	03:52	動物推廣中心	二樓廠區室內燈	
08/15	01:52	景觀大樓	A36-103走廊燈	
08/16	01:42	景觀大樓	一樓走廊燈	
08/17	02:02	農園館	A04A-302、A04A-305、A04A-306走廊燈	
	02:33	農科館	A26-104走廊燈	
	02:37	健康館	二樓走廊燈	
08/19	00:35	活動中心	二樓走廊燈	
08/20	02:19	景觀大樓	一樓走廊燈	邱智園
	02:44	活動中心	A14-407室內燈	
	04:32	景觀大樓	A36-305室內燈	

民雄校區

日期	時間	樓、館	未關燈地點	值勤人
08/14	00:30	科學館	二樓走廊燈	王竑鈞
		新藝樓	一樓中庭燈	
08/15		樂育堂	一樓聯誼室燈	黃德和
08/16		音樂社團	三樓走廊燈	李承璋
08/17		新藝樓	一樓中庭燈	王竑鈞
08/19		藝術館	五樓走廊燈	李承璋
08/20		藝術館	一樓走廊燈	王竑鈞
		新藝樓	一樓中庭燈	

新民校區、林森校區(正常)

敬 會	<p>蘭潭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資大樓:圖書館 ●動物推廣中心:動科系 ●農園館:農藝系 ●活動中心:課外活動組 <p>民雄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學館:教育系 ●樂育堂:體育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科館:植醫系 ●景觀大樓:景觀系 ●健康館:檢驗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藝樓、藝術館:視藝系 ●音樂社團:音樂系
--------	--	--

寄件者: fsc
收件者: [農學院院辦](#); [農藝系](#); [園藝系](#); [森林系](#); [動科系](#); [景觀系](#);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主旨: 截至本日(8/31)貴院、系112學年度境外新生(學位生)就讀狀況回覆,詳如附件,提供參考!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下午 03:51:00
附件: [112學年度境外學生就讀回覆狀況0831-農學院.xlsx](#)

貴院、系您好,

截至本日(8/31)貴院、系112學年度境外新生(學位生)就讀狀況回覆,詳如附件,提供參考!

如有疑問,請洽詢:

僑港澳生相關業務/承辦人:陳亮君輔導員/05-2717296或7298

外籍生相關業務/承辦人:蕭琬儒/05-2717296或7298

祝 平安健康

National Chia Yi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Tel: +886-5-271-7296
E-mail: fsc@mail.ncyu.edu.tw
嘉義大學 國際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Tel: 05-2717296~98
E-mail: fsc@mail.ncyu.edu.tw

序號	系所	學院	學號	姓名	就讀意願回覆	身份
1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農	1120008	TEO JIA YU	不就讀	外籍生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農	1120184		就讀	外籍生
3	農藝學系	農	1122046		就讀	僑生
4	農藝學系	農	1122047		就讀	僑生
5	農藝學系	農	1122048		不就讀	僑生
6	農藝學系	農	1122049		不就讀	外籍生
7	農藝學系	農	1122050		就讀	外籍生
8	園藝學系	農	1122116		就讀	僑生
9	園藝學系	農	1122117		不就讀	僑生
1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農	1122256		不就讀	僑生
11	動物科學系	農	1122330		就讀	僑生
12	動物科學系	農	1122331		就讀	僑生
13	動物科學系	農	1122332		就讀	僑生
14	動物科學系	農	1122333		不就讀	僑生
15	動物科學系	農	1122334		就讀	僑生
16	景觀學系	農	1122467		就讀	外籍生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景觀學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經費來源，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支應。
- 二、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1、2年級全時研究生。
- 三、助學金發放金額：申請學生助學津貼者每位研究生每月**1600**元，每年發放8個月。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撥發本系相關經費支應。
- 五、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需義務參與系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六、申請與請領流程：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提出申請，提送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助學金之請領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農學院核定。於每年十二月、二月、五月、七月等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二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
- 七、本要點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申請人	系主任			系務會議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 議審查通過		

寄件者: 謝依潔
 收件者: 教育系; 輔諮系; 體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位系; 中文系; 視覺系; 歷史系; 外語系; 企管系; 應經系; 科管系; 資管系; 行銷系; 財金系; 農藝系; 園藝系; 森林系; 木設系; 動科系; 農生系; 景觀系; 植醫系; 電物系; 應化系; 應數系; 資工系; 生機系; 土木系; 電機系; 機械系; 食科系; 水生系; 生資系; 生化系; 微免系; 獸醫系
 副本: 張淑娟主任; 張高賓主任; 許雅雯主任; 吳雅萍主任; 宣崇慧主任; 王秀鳳主任; 曾金承主任; 謝其昌主任; 吳昆財主任; 鄭斐文主任; 蔡進發主任; 潘治民主任; 沈永祺主任; 張宏義主任; 李爵安主任; 李永琮主任; 侯新龍主任; 張一滄主任; 李嶸泰主任; 李安勝主任; 陳世育主任; 王文德主任; 陳美智主任; 蔡文錫主任; 陳慶緒主任; 黃正良主任; 彭振昌主任; 葉瑞峰主任; 邱永川主任; 林裕淵主任; 謝宏毅主任; 林肇民主任; 許成光主任; 吳淑美主任; 許富雄主任; 張心怡主任; 王紹鴻主任; 賴治民主任; 鄭青菁教務長; 楊正誠副教務長; 沈盈宇專門委員; 賀招菊組長; 江靖綺; 曾玉芳
 主旨: 【招生組】112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調查暨8月南區小組會議活動轉知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上午 10:42:15
 附件: [112.09-大學招生專業化-學系種子教師名單回條.xlsx](#)
 重要性: 高

主任、系辦同仁您好,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持續進行中,感謝師長與同仁的協助!

【112學年度種子教師調查】

為利業務推動,各學系/組種子教師至少2位,協助申請入學評量尺規修正、準備指引訂定、資料審查等,

請於**9月15日(五)前**,將回條電子檔回傳,並紙本核章送至招生組。

(附檔excel分頁含「111學年度學系種子教師名單」、「112學年度學系種子教師名單回條」)

【活動轉知-8月南區小組會議】

◎活動主題:招生專業化結合校務研究經驗分享

◎活動講者:嘉義大學楊正誠副教務長、高雄醫學大學賴信宏博士後研究員

◎活動時間:112年8月25日(五)下午2時至4時

◎辦理方式:視訊會議,會議連結將於活動前以email傳送

◎參加對象: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師長

歡迎師長自由報名參加,如欲參加會議,請於**8月21日(一)中午前填**

表<https://forms.gle/AXccC4mehRtwm3m9>報名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45-14:00	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	
14:00-14:45 (45分鐘)	招生專業化結合校務研究經驗分享(校級) I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 楊正誠副教務長
14:45-15:30 (45分鐘)	招生專業化結合校務研究經驗分享(校級) II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研究暨企劃辦公室/ 賴信宏博士後研究員
15:30-16:00 (30分鐘)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事宜宣導	義守大學/吳土城主任秘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唐硯漁副校長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莊福泰校長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廖俞雲校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林百鴻課程督學

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來電或來信與我聯繫。

敬祝 順心如意

招生組 依潔敬上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聯絡人:謝依潔

TEL:(05)271-7040

FAX:(05)271-7039

E-mail:thh@mail.ncyu.edu.tw

ADD: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要點係為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以下稱本系）大四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訂定。旨在強化學生景觀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提早熟悉職場環境，以及瞭解未來專業執業需求，並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輔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貳、實習時數

校外實習於在學期間寒、暑假進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不得低於 280 小時。

參、實習單位

一、系上媒合：

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由系公告實習機構與名額，由學生填寫志願經核可後，方得與廠商聯繫，洽談實習內容、時程等事宜。

二、自行洽尋：

（一）民間規劃設計公司：含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空間設計公司、景觀規劃公司、建設公司、苗圃、造園公司等。

（二）政府部門：內政部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交通部國工局、高工局、各縣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文化局、公園管理處等。

（三）相關行業與研究發展機構：景觀施工、景觀設施產品開發、景觀材料貿易、休閒育樂開發與保育、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等機構。

（四）校外學術研究單位

1. 研究助理：協助景觀領域老師進行野外調查、收集資料等相關工作。

2. 協助相關研究單位進行野外調查、資源調查、資料收集、紀錄等相關工作。

三、 其他：

上述未提及之工作類型，需由本系排定之授課教師負責審核。

肆、 實習報告

- 一、 實習期間，學生需每週填寫週報表，記錄實習工作內容及工作時數，作為評量之依據。
- 二、 四年級下學期，由授課教師擇期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成果簡報。

伍、 考核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由授課教師安排訪視輔導學生實習情形，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單」備查。
- 二、 學生實習期滿後，需將「校外實習評分表」交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並請主管自行將該表寄回本系。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 三、 學生實習成果之週報表及校外實習評分表皆納入授課教師考核學生實習之評分，校外實習評分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70%，週報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30%。

陸、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於學生配合工作出勤、野外調查、考察、基地勘查時，若實習單位無提供保險項目，學生務必自行自費投保。
- 二、 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什等費，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遲到或早退，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於該單位之實習工作。除因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核可外，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四、 學生實習後，若因故需請假者，事假需於三天前向實習單位請假，病假需於當天向實習單位請假。若無故曠班者，將無法通過成績考核。

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四、 學生實習後，若因故需請假者，事假需於三天前向實習單位請假，病假需於當天向實習單位請假。若無故曠班者，將無法通過成績考核。

五、 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

柒、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一、 實習時數累計未滿 280 小時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承認。

二、 實習期間未經系方同意而中途離職者，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三、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造假、或嚴重違反實習單位或本校相關實習規定時，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並依校規處理。

捌、 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得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修訂之。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學生姓名：	訪視老師：
實習日期：	訪視日期：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u>民間規劃設計公司</u> ：含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空間設計、景觀規劃、建設、苗圃、造園公司等。	
<input type="checkbox"/> <u>政府部門</u> ：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工局、高工局、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縣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文化局、公園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u>相關行業與研究發展機構</u> ：景觀施工、景觀設施產品開發、景觀材料貿易、休閒育樂開發與保育、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等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u>校外學術研究單位</u> ：	
1. 研究助理：協助景觀領域老師進行野外調查、收集資料等相關工作。	
2. 協助相關研究單位進行野外調查、資源調查、資料收集、紀錄等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上述未提及之工作類型，需由本系排定之授課教師負責審核。	
訪視摘要（實習工作項目、實習態度、交辦事項完成度、主動積極程度、特殊表現或其他）	
實習公司相關規定是否遵守：是	

訪視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評分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實習內容：_____

貳、實習表現

請以下列六個面向評估學生之實習表現：(請勾選)

	無法評斷	非常低劣	不佳	普通	良好	非常優良
(一) 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作品質及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業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品行與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整體評估

該學生在實習期間，有何讓您印象深刻之表現？其整體表現之優、缺點為何？

肆、成績考核

該生之實習成績為：_____

伍、建議及合作意願

您對本系之「校外實習」課有何建議？未來是否願意與本系維持此種建教合作關係？

實習單位：_____

評分主管：_____ (簽名) 職稱：_____ 評分日期：_____

評鑑人鈞鑒：您好！請於學生完成實習後，由貴單位部門主管或帶領幹部撥冗填寫本表。填寫後請寄回本系（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電話(05)2717632~33）。如需交由學生帶回，請務必將本表裝入信封彌封簽章。謝謝您於百忙之中提供本系師生之協助。您的意見和指教，將提供本系未來改進「校外實習」之參考。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

週報表

第 週

日期	工作內容	工作時數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級		Email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組		
聯絡地址			
實習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實習內容			
實習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月 日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視同主管同意書)			

備註：學生實習期間的安全考量，學生出勤、野外調查、考察、基地勘查等，若實習單位無提供保險項目，學生務必自行自費投保。

系主任 _____ (簽章) 指導老師 (授課老師) _____ (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校外實習課程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現就讀貴校景觀學系____年級) 參加校外實習，並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一、實習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計_____時。(實習時間至少約 280 小時以上)

二、實習地點：_____

三、實習時間：每天 時至 時，共計 小時。

四、生活管理：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五、家長監督：

(一)督導學生準時上下班。

(二)實習期間以電話或親自協助督導。

(三)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四)學生聯絡電話：_____

(五)學生學號：_____ 血型：_____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學生與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工作指導。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實習名額共_____人。(學生名單如附件一)
- (二) 本實習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
-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每日_____小時。
- (四)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1.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
 2.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___日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若實習單位無提供保險項目，學生務必自行自費投保。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校外實習」授課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二) 實習期間甲方請指導老師安排訪視行程，並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課程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

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成績填寫後請寄回本系（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電話(05)2717632~33）。如需交由學生帶回，請務必將本表裝入信封彌封簽章。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相關辦法提出申訴，由甲方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八、合約終止

- (一) 依據第二條第三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單位用印)
 系所主管： (主管用印)
 指導老師： (簽章)
 電 話：05-2717632
 地 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主管用印)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工作指導。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實習名額共 _____ 人。(學生名單如附件一)
- (二) 本實習課程名稱為 校外實習。
-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每週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每日 _____ 小時。
- (四)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1. 薪資：每月給付 _____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_____ 日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若實習單位無提供保險項目，學生務必自行自費投保。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校外實習」授課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二) 實習期間甲方請指導老師安排訪視行程，並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課程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 日內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成績填寫後請寄回本系（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電話(05)2717632~33）。如需交由學生帶回，請務必將本表裝入信封彌封簽章。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相關辦法提出申訴，由甲方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八、合約終止

- (一) 依據第二條第三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單位用印)
 系所主管： (主管用印)
 指導老師： (簽章)
 電 話：05-2717632
 地 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主管用印)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學校	系所	學制	姓名	學號	年級	實習時數 (單位：小時) (可填至小數點 後第2位)
1	國立嘉義大學	景觀學系	大學部				

說明：可依據需求自行增刪欄位，惟實習時數為必填欄位。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實習報告 二、四年級下學期，由授課教師擇期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成果簡報。	肆、實習報告 二、四年級上學期，學生必須於期初開學兩週內繳交實習報告，由本系排定之授課教師負責成績複審。	修訂實習成果簡報時間，以利下屆實習學生銜接。
伍、考核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由授課教師安排訪視輔導學生實習情形，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單」備查。	無有關實習訪視之規定	新增實習訪視相關規定。
伍、考核 三、學生實習成果之週報表及校外實習評分表皆納入授課教師考核學生實習之評分，校外實習評分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70%，週報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30%。	伍、考核 三、學生實習成果之週報表、實習報告、校外實習評分表及學生配合事項，皆納入實習負責老師考核學生實習之評分，佔校外實習總成績70%，另學生於暑期實習結束，返校後擇期進行校外實習成果簡報，或張貼海報說明之，佔總成績30%。	1. 現已無要求學生繳交實習報告，故刪除。 2. 配合實習成果調整報告時間，刪除成果簡報評分，改由週報表評分，並修改分數比例。

通 知

112年9月5日
聯絡電話：2717602
聯絡人：呂美娟

主旨：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教師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 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三) 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

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各系推派之院教師評審委員名單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送本院，俾便提報院務會議後聘任。

三、調整至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農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師由原聘任學系辦理評鑑。

此致

農學院各系

農學院 敬啟

寄件者: agricol
收件者: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動物科學系](#); [景觀學系](#); [園藝系](#); [農藝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農科博士學位學程](#); [植物醫學系](#);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侯金日主任](#); [黃健瑞執行長](#); [農學在職專班](#); [曾碩文執行長](#); [陳世宜主任](#); [蔡文錫主任](#); [沈榮壽院長](#); [王文德主任](#); [李安勝主任](#); [陳美智主任](#); [江彥政副院長](#); [侯新龍主任](#); [張滄主任](#); [李蝶泰主任](#)
主旨: 請於11月10日前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院級教師評鑑委員
日期: 2023年9月5日 上午 11:58:43
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_1051220.pdf](#)
[推派院級教師評鑑委員通知.doc](#)

各位主任您好

112學年度須辦理教師評鑑,請各系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教師院級教師評鑑委員,名單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送本院,俾便提報院務會議後聘任。

經詢教務處調整至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農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師由原聘任學系辦理評鑑。

美娟敬上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劣勢)
<p>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培中、小特幼可吸引不同系所學生。 2. 雲嘉地區只有嘉大有音樂系、應經系(史地)。 3. 人藝院可貢獻嘉義巡禮，可加入解說，課程深入。 4. 民雄學。 <p>管理學院、獸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處嘉義市市區。 2. 師資多元(源)。 3. EMBA 校友群豐富、實力雄厚。 4. 管院系所多元、學制完整。 5. 學費低(for 學生)。 6. 獸醫系目前較熱門。 7. 國立大學於國內有一定的聲望。 8. 管院有雙聯制、國際交換生。 <p>農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顯學，全台惟有 5 所公立、2 所私立學校。 2. 本校校友遍及全台產官學各領域。 3. 位處台灣農業重鎮(雲嘉南地區)，貼近產業區。 4. 農院師資專業涵蓋各領域。 <p>理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佳、市場大。 2. 社會觀感好。 3. 高普錄取率高。 4. 高科技業的徵才目標。 5. 學生就業目標明確。 <p>生命科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系一點(綠色萃取中心、生物多樣性中心、打樣中心、養殖研究中心、中草藥研究中心)。 2. 研究多樣性強、教學能量多元發展、產學合作能量充足。 3. 與彰、投、雲、嘉、南的農林漁牧產業及環境結合度高。 4. 國際化研究與教學逐年成長。 5. 院內教師合作研究與教學互補性高。 	<p>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不便。 2. 建設經費不足，建築老舊漏水。 3. 學生人口少，難吸引郵局、餐廳、書局設立。 4. 就業市場單一、難吸引學生就學。 <p>管理學院、獸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數量，致開課數不足，兼任老師聘任規定限制。 2. 特色領域尚不清楚。 3. 學風保守。 4. 教學、研究設備老舊。 5. 主管共識不易凝聚。 6. 刻板印象(知名度不高)。 7. 學費低(for 校院)。 8. 雖處嘉義市市區，但相較於大城市仍處劣勢。 9. 國際認證(AACSB)尚在努力中。 10. 師資老化。 11. 聘任師資條件缺乏彈性。 12. 缺乏專責招生團隊(外包)。 <p>農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排名。 2. 名校迷思。 3. 招生學生(校)的限制。 <p>理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流動率稍高，造成教學的 loading 增加，可能影響申請研究計畫。 2. 核心設備維持不易，可能造成老師流動性增高。 3. 聘任老師的程序稍多，延後確認聘人時程，在人力市場上可能不具競爭力。 <p>生命科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被定位為地方型大學，形象不易改變。 2. 家長與學生對生科領域的教學、研究、就業的認知不足。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 (威脅)
<p>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正、嘉大大學區，方便修課。 2. 地理位置適中。 3. 生活消費低。 4. 民雄即將設航太園區，宜提早推動規劃跨領域課程。 5. 嘉科實中即將設立，可結合師資培育。 <p>管理學院、獸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經(EMBA)校友開發。 2. 在地企業連結。 3. 科學園區。 4. ESG(永續管理)趨勢。 5. 獸醫再教育。 6. 國人對動保觀念提升。 7. 招收國際學生。 <p>農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台農學院學校數不多。 2. 世界趨勢(生活數學)：糧食、碳匯(減碳)政策、氣候變遷。 3. 政府成立農業部，對農業發展的重視。 <p>理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各學系學生來源進行重點學校招生策略。 2. 聯絡學校窗口，召集對理工有興趣學生參與。 3. 由助理、老師帶該校校友協助入校宣導。 4. 每年保持聯繫，並送紀念品。 <p>生命科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生技產業聚落成型(大埔美、馬稠後、南科)促進在地就業。 2. 鄰近彰、投、雲、嘉、南的農林漁牧資源豐富。 3. 氣候與環境變遷，政府政策促進生科領域的發展及招生優勢。 	<p>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藝院師資可貢獻嘉義巡禮。 2. 民雄火車站↔校區交通(學校自營小巴、iRent 機車、e-Ubike)，促進學區間修課便利性。 3. 積極與雲嘉南高中合作。 4. 依科系屬性調整個人申請名額。 5. 碩、博課程開放線上混成授課。 6. 人文院與師院辦理高中營隊活動，由產推收費。 <p>管理學院、獸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內同質學校競爭。 2. 在地實習與就業機會偏低。 3. 少子化。 4. 國際化。 5. 國立大學末段，明年私校補助。 6. 獸醫系只有一班，畢業生數過少。 <p>農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化(生源少、學校排名產生的排擠效應)。 2. 私校搶學生政策的衝擊(學費減免、高獎學金)。 <p>理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化。 2. 程度愈來愈低。 3. 私校獎學金多。 4. 頂大研究生名額增。 5. 優秀師資聘任不易。 <p>生命科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科領域就業薪資偏低。 2. 少子化衝擊、生源逐年降低。 3. 政府補助私校的政策降低學生就讀國立大學的意願。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 招生策略與行動方針

報告單位：



招生策略及因應方針

回議程

附件12

招生困境	<p>一、區位條件影響大學部招生 本校校區相較於台北、台中、高雄，區位交通偏遠，學生源多屬南部地區高中／高職生。</p> <p>二、少子化影響研究所招生 少子化會影響到大學部招生人數，同樣會影響研究所招生問題。</p>
策略目標	<p>一、大學部招生策略目標</p> <p>1.提高南部在地高中學生對景觀學系之認識與興趣。</p> <p>二、研究所招生目標（資料來源：天下雜誌文 廖慶榮 未來高教 天下雜誌782期，2023-09-14，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7353）</p> <p>1.增設年期為一年期、二年期修課型碩士班MPS（Master of Professional Studies），提供想學習學術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知識、提升職涯競爭力、或轉換職涯跑道，想學習進階或新興的專業知識與研究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者增能學習機會。</p>
行動方針	<p>一、景觀學系大學部招生行動方針</p> <p>1.研議並尋求於高中端開設景觀素養微課程。</p> <p>2.結合社區空間成為相關課程之教學場域及成果發表，以達到廣為宣傳之效果。</p> <p>二、景觀學系研究所招生行動方針</p> <p>1.景觀學系開設一年期、二年期修課型碩士班。</p> <p>2.景觀學系研擬有彈性、隨產業趨勢調整、符合在職業界、有工作經驗的人士或學生所需專題研究、專題文獻或總整課程；搭配職場實習開設20-30學分修課型碩士班潛力課程。</p>
預期達成期程	<p>2024/2/1~2026/2/1</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吟秋

電話：02-7736-5847

電子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2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概念圖、(附件2)注意事項-隨班附讀用、(附件3)隨班附讀申請表格、(附件4)(範例)000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附件5)注意事項-專班、(附件6)113學士後專班新設計畫書(一般專班用)、(附件7)113學年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續辦申請表、(附件8)113學年度學士後專班成果報告書格式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長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推動旨揭課程。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二、本課程核定名額為外加名額，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概念圖詳附件1)，說明如下：

(一)隨班附讀(注意事項如附件2)：

1、請於112年12月1日(五)至12月15日(五)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詳附件3)及招生規定(範例詳附件4)報部申請。

2、招生規定已由本部核定且無修改者內容者無須再報部(僅修改學年度者亦無須報部)，僅需申報申請表。

(二)專班(注意事項詳附件5，以下資料請於112年10月20日(五)下午5點前備文報部)：

1、新設班：請依新設計畫書格式(附件6，1式5份)與招生規定(範例詳附件4)併同報部。

2、續辦班：

(1)自113學年度起，如屬原本舊班續辦者，於課程及合作企業未調整，僅變更學年度之情況下，請依續



辦申請表(如附件7)報部；如欲調整課程或合作企業者，請依成果報告書格式(附件8，1式5份)報部審核。

(2)為利了解各校招生情況，不續辦者亦請填報附件7並備文報部。

3、113學年度新設班計畫書與續辦班之成果報告書等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三、為鼓勵學校依照產業人力需求及專業實務導向規劃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校院辦理專班，且於核定開班後之就讀人數達25人以上者，本部得酌予補助學校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費用，每班至多新臺幣30萬元。

四、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不予通過之系科、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當學年度申請案不予核定。

(二)當年度新設、停招、整併者或學校申請科系於校本部無設置該學士班者，不予核定。

(三)本課程為外加名額，爰師資培育、醫事類等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不予核定；科技校院另依當學年度公告之「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用表」所列之人力控管領域學系或學位學程，均不予核定。

(四)隨班附讀申請學系於外加名額後，未符合「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師資質量規定(包含全校、全系生師比及專任師資人數等)者，將酌予考量部分核定或不予核定。

(五)本課程為外加名額，為維護教學品質，同一學系僅能擇一辦理隨班附讀或專班。

(六)學士後教保課程屬本部師藝司主政，教保相關科系請向該司申請，本課程不予受理申請。

五、為利日後統計相關數據，請辦理旨揭課程學校於每年10月填報大學校院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辦理情形。

六、本案如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洪婉甄小姐(02-7736-5877)，科技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吟

秋小姐（02-7736-5847）。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簡簽

承辦人：賴昱辰
 電話：05-2717041
 電子信箱：lmj@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長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推動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二、本課程辦理模式、時程內容摘略如下：
 - (一)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 (二)本課程為外加名額，可以隨班附讀(以開設進修學士班之學系)或專班模式辦理，為維護教學品質，同一學系僅能擇一辦理隨班附讀或專班，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及時程簡述如下：
 - 1、報名資格：具有國內外認可學士學位以上者。
 - 2、辦理學制及時程：
 - (1)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 甲、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受理申請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學制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且該班總人數以60人為限，申請人數應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核定之學系或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應低於27之規定。
 - 乙、教育部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下午5點前，擬申請之學系請逕洽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收件時間依產推處研議時程辦理)。
 - (2)以專班方式辦理：辦理學制為學士班(含日間及進修學制)，每班以60人為限，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擬申請之學系於112年10月6日下班前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擲送招生與出版組，以利後續之申辦事宜。
- 3、應修學分：入學前如修習專業課程學分，經認定後，加上入學後至少修讀12學分，共至少需48學分。入學後修業年限為1~4年，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證書」。



(三)有關師資培育、醫事類等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不予核定；另，本課程不受理教保課程相關科系申請(教育部師藝司主政)。

三、奉核後，擬以e-mail周知各學系(除不予核定之學系外，如參考資料)，並副知相關單位及本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卓參，文存查。

會辦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組員 賴昱辰 112/09/01 14:59:17(承辦):

2.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組長 賀招菊 112/09/01 17:55:57(核示):

3.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2/09/05 08:45:15(核示):

4.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112/09/05 09:16:40(核示):

5.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代 教務長 鄭青青 112/09/05 09:21:36(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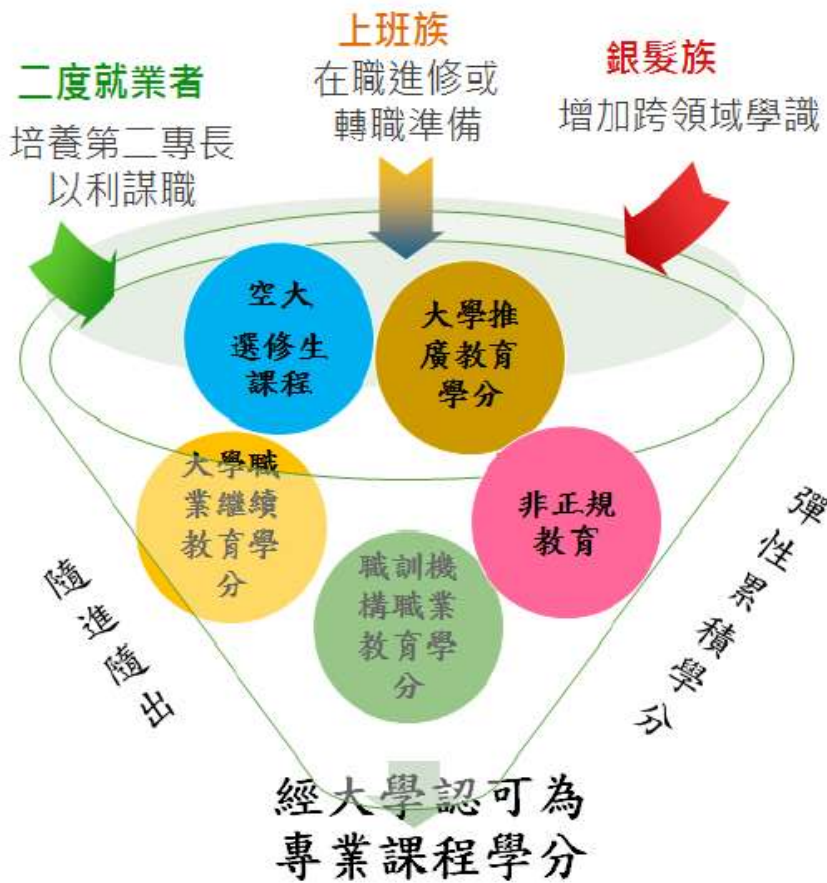
6.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 專案組員 鄭靜宜 112/09/05 13:35:39(知照):

7.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 組長 何尚哲 112/09/05 13:52:09(知照):

8.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謝佳雯 112/09/05 19:52:28(知照):



開放式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概念圖



增加學用合一及回流工作人力
減少轉職待業期間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學士學位證書

專業課程學分



至少

48

學分

1. 學校開班方式: 專班或隨班附讀
2. 學生入學條件: 入學前具有國內外認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學生入學方式: 隨班附讀-申請進入大學進修學士班;
專班-二年制及四年制之進修與日間學士班
4. 學生應修學分: 入學前如修習專業課程學分, 經認定後, 加上入學後至少修讀12學分, 共至少需48學分。

入學前無修業年限

入學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至多四年

國立嘉義大學海報、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管理要點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園海報、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之整潔、美觀，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海報、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海報張貼地點及期限如下：
 - (一)張貼地點：以校園內既設之布告欄為限。
 - (二)張貼期限：以活動前2週至活動結束後1週內。
- 三、布條及旗幟懸掛地點及期限如下：
 - (一)懸掛地點：以本校校區範圍內為原則，大小與位置以不影響原有動線與安全為限。
 - (二)懸掛期限：以活動前2週至活動結束後1週內。
- 四、海報、布條及旗幟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符，不得有攻擊他人、妨害善良風俗或國家法令之內容，並應註明活動單位或協辦單位名稱，非本校相關單位不得申請。
- 五、受理單位：
 - (一)公共區域：向各校區總務單位申請。蘭潭校區：總務處(事務組)；新民校區：總務處(新民聯合辦公室)；民雄校區：總務處(民雄總務組)；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二)各棟大樓建物：向各建築物管理單位申請。
- 六、海報、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以本要點所訂範圍為限，其他地點不得張貼懸掛，惟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其他活動。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優先順序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單位同時申請使用，依申請書收件時間順序使用。
- 八、海報、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期限屆滿後，應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拆除。未經申請擅自張貼、懸掛或未依規定張貼、懸掛或期限屆滿仍使用者，由受理單位以視同廢棄物逕行處理。
- 九、申請單位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或對景觀植栽或建築物造成損壞，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 十、因公務或視線安全等因素，需依校方要求調整位置或撤除，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十一、學生社團活動海報，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管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圖室~~系所空間維護規定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 0 次系務會通過

- 一、 ~~圖室~~本系系所空間使用以辦公、學習、研究及教學為原則，須注意音量、保持空間整潔及維護公眾出入之動線暢通。
- 二、 個人物品請放置於圖室個人座位上，並維持 ~~圖桌之~~乾淨完整，例如不可在桌面上寫字塗鴉、切割紙張模型須使用切割墊等，避免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禁止任何博奕、棋牌遊戲、吸菸、酗酒及影響他人之活動。
- 四、 有特殊使用需求，如辦理系所活動者、張貼文宣海報等，在不違反相關法規為前提下須向系辦提出申請，使用後須將場地打掃乾淨。

通 知

112年9月5日
聯絡電話：2717602
聯絡人：呂美娟

主旨：請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貴系主任遴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陳美智主任因健康因素簽准自113年2月1日起請辭兼職貴系主任一職，請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召開系務會議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
- 二、並依下列時程，將下列資料送達院辦，俾便本院辦理第二階段主管複選作業。
 - (一) 依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將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等電子檔於**112年10月5日(星期五)**前送本院，辦理公開徵求作業。
 - (二) 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請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前將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 (三)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將(1)系務第一階段初選產生之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資料及會議紀錄。(2)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複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3人名單及系務會議紀錄送院辦，俾便辦理後續工作。

此致

景觀學系

農學院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89年06月28日 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 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 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
 95年05月09日 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
 95年05月23日 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
 95年11月14日 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
 96年06月12日 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
 97年04月08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
 99年04月13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
 101年0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
 104年8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
 107年9月11日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
 108年4月9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15條、16條
 110年7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 第六條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 第八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九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第二階段複審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院長商請陳請校長擇聘之。
 -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條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
- 第十一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 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 未配置或配置三人(含)以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研究所(學位學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 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 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 第十五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一、系所主管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三、退休。
 - 四、自請辭職。
 - 五、其他原因離職。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徵求景觀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及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公開徵求本院景觀學系主任人選，歡迎推薦或自行申請參加遴選。
- 二、候選人除須符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相關規定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景觀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
 - (二) 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三)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 三、本校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學院應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任期：系所主管採任期制，自113年2月1日起聘，任期三年。
- 五、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請於 **112年00月00日（星期0）**下午5時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達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沈榮壽院長（地址：60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農學院），如採郵寄方式以「送達」為憑。
- 六、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cyu.edu.tw/newsite/>及農學院「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s://www.ncyu.edu.tw/agricol/>
- 七、遴選過程中所獲之資訊將嚴予保密，以維護隱私權。
- 八、聯絡人：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呂美娟小姐
電 話：05-2717602
傳 真：05-2717601
E-mail：agricol@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

(自行申請參選者免填)

一、被推薦之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二、推薦理由

--

三、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話	公： 宅：	傳真	公： 宅：
電子郵件地址		推薦人簽章	

- 註：1. 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1年00月00日（星期0）下午5時前。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3. 自行參加遴選者，請填候選人各項資料表，本表免填。
 4. 推薦者請填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

主任候選人自行推薦表

一、自行推薦之系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二、自行推薦人簽署：

本人自行推薦為農學院景觀學系主任
候選人_____ (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通訊處：					傳真	公：
電子郵件地址：			候選人 簽章：			宅：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獲頒學位年月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註：1. 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11年00月00日（星期0）下午5時前**。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二、主要著作、作品及目錄

--

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等分類填列。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系務經營構想與發展計畫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美智

出席人員

陳美智委員	陳美智	江彥政委員	江彥政
余政達委員	余政達	周士雄委員	周士雄
陳本源委員	陳本源	曾碩文委員	曾碩文
張高雯委員	張高雯	黃柔嫻委員	黃柔嫻
王柏青委員	王柏青	陳佩君委員	陳佩君
許琬苙委員	許琬苙	陳雨彤委員	陳雨彤
李桔妮委員	李桔妮		

工作人員

呂昕穎	呂昕穎	黃嘉韻	黃嘉韻
-----	-----	-----	-----